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3號

債 務 人 李舶遴即李家明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徐朝琴律師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件：

1.請說明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內各保單之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。